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 職稱：徵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一名。

二、 應徵資格：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最近三年應有二篇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或 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二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三)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或國際級比賽獎項。

(四)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限計畫主持人）一件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

(五) 具豐富業界實務經驗，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專業技術人員適用）。

※前述期刊論文及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得相互折抵。

※最高學歷若為本校授與者，於獲取最高學歷後，應具有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相關專任教學或研究資歷 2 年以上。

三、 需求領域：人力資源相關領域。

四、 需求專長：以人力資源發展為主，須能開設電子化人力資源發展（eHRD）相關課程。

五、 繳交資料：

(一) 本系教師基本資料表（請註明可聯絡之 e-mail、電話、地址）。

(二)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三) 近 3 年內所獲科技部計畫清單（由科技部網站查詢案件列印即可）。

(四) 研究成果及相關著作目錄（請詳列著作刊載之學術期刊名稱期別、IF 值。若屬 SCI、SSCI、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學術期刊論文請註明）。

(五) 針對品德、操守、人際關係、工作或學習態度相關之推薦函兩封。

(六) 5 年內代表著作及碩、博士論文。

(七) 其他有利備審資料（例如：教學、服務佐證資料）。

六、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6 日（五），逾期不予受理。

(二) 本公告第二頁之基本資料表格，填寫後請將 word 檔郵寄至：
mao123@ntnu.edu.tw，林潔懋助教收。洽詢電話：(02) 7749-3433。

(三) 請於公告有效期間內，登入本校徵才系統報名：<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

(四) 需繳交資料(紙本)請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前寄(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收，逾期恕不受理；信封上請註明「人力資源發展領域教師」。

七、 其他

(一) 本系將於110年3月後以電話通知初選合格人員前來面談（其他人員恕不另行通知）。所有應徵人員繳交資料恕不退件。

(二) 應聘教師獲聘任後，需於來校服務滿三年之次學期(即第七個學期)須通過評鑑，並需於六年內完成升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招聘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

編號 (免填)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學歷	博士： 碩士： 學士：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 (2008.9-2012.7)						
現 職	※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2010.8-迄今)						
主要經歷	※請註明專、兼任及起迄年月						
論文題目	博士： 碩士：						
專長及 可授課科目	專長：			可任教科目：			
教師證書 字 號	※例：教授 / 教字第○○號						
近三年 著作目錄							
近三年主持 國科會計畫	※請按：計畫名稱 / 核定金額 / 執行期間 填寫。						
推薦信 (兩封)	※例：王小明教授 / ○○大學○○○○學系。 需 2 封。						
紙本繳交 資料確認	☐履歷表(不限格式) ☐研究成果著作目錄 ☐推薦函二封 ☐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 ☐五年內代表著作全文 ☐自傳 ☐近 3 年獲國科會計畫清單 ☐碩、博士論文 ☐其他有利備審資料						